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宋秋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第一審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就業獎勵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及113年9月起至12月止薪資107,880元本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薪資14,295元、次月25日給付薪資14,295元本息；聲明第4項請求被上訴人補提繳6,851元，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,715元至上訴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上訴人第1至4項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除就業獎勵外，均係基於兩造僱傭關係繼續存續下所得請求之給付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其等聲明第1項之訴訟目的為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聲明第1至4項訴訟標的價額以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即可，不另併計其他訴訟標的價額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18,300元〔(14,295元+14,295元+1,715元)×12月×5年=1,818,300元〕；加計就業獎勵60,000元部分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878,3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24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

01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第1至4項既屬確認僱傭關係及給
02 付工資、退休金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就1,8
03 18,300元之裁判費34,191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亦
04 即暫免徵收22,794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450元（35,244元
05 一22,794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6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
07 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書記官 邱淑利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